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2	德耐尔	2025 年 4 月 30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现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指标。提请诸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年度暂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公司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就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审议确认，并请各位股东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八）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现就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2024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审核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资金；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需要，公司主要新增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公司原有资金需求及上述新增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5 年合计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资金。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对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已超出预计部分授信额度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十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做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志恒，电话：15372393790，电子邮箱 huzhiheng@denair.cn，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6767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